

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学术报告厅、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依据湖北省公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公财采计【2021】691号”计划函要求，公安县天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的委托，就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学术报告厅、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GATY2021023
- 2、项目名称：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学术报告厅、会议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限价：92.6299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 4、供货、安装及验收：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 5、地点：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和梅园中学新建校区内。

二、采购服务范围及内容：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和公安县梅园中学新建校区学术报告厅、会议室设备采购（货物清单详见第三章附件）。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等政策。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时间

1、购买时间：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4日，(上午09:00至11: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地点：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公安县天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购买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①企业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

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截图)；

(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5、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政府采购项目栏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磋商文件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公安县天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截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八、磋商地点及时间

磋商地点：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公安县天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磋商时间：2021年9月27日9时00分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安县人民政府网—公安县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和政府采购项目栏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安县实验初级中学

地 址：公安县实验中学学校院内

联系人：黄凯

电 话：0716-5151810

代理机构名称：公安县天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琼

联系电话：0716-5150384

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利达华府北门旁

2021年9月16日